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三人 黃郁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宏博等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案件所扣押之智慧型手機（含SIM卡）壹支，准予發還黃郁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智慧型手機（含SIM卡）1支為聲請人所有，現應無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案件所扣押之智慧型手機（含SIM卡）1支，為聲請人即第三人黃郁翔所有，非屬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之被告陳宏博等人所有之物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係得沒收之物或尚有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復未據本院113年訴字第91號判決諭知沒收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可稽，是應認該扣押物即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